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彰院國114司執癸字第66882號

主旨：公告徵詢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104條、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癸字第66882號強制執行事件，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15彰金職兩字第6號)拍賣，並已於民國115 年8月26日將債務人李崧豪即洪永樹之繼承人、李崧銘即洪永樹之繼承人、李欣紜即洪永樹之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條件，以總價新臺幣426,207元拍定在案。

二、本件如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檢附其所有不動產之租地建屋契約等證明文件，並提出主張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法院調查是否符合法定相關要件，從而得以認定有優先承買權利。

三、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之人應於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符合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納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5年度彰金職字第6號 法院案號：114年度司執字第66882號　財產所有人：李崧豪即洪永樹繼承人、李崧銘即洪永樹繼承人、李欣紜即洪永樹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山		619		68.79	5分之2(公同共有)	62,007元

	備考	重測前：沙山段438地號。							
2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山		620		99.58	5分之2(公同共有)	88,000元
	備考	重測前：沙山段437-1地號。							
3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山		633		64.81	5分之2(公同共有)	42,000元
	備考	重測前：沙山段436-1地號。							
4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山		634		71.24	5分之2(公同共有)	68,000元
	備考	重測前：沙山段436地號。							
5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山		635		3.21	5分之2(公同共有)	5,200元
	備考	重測前：沙山段435-2地號。							
6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山		636		88.41	5分之2(公同共有)	42,000元
	備考	重測前：沙山段435-1地號。							
7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山		637		100.90	5分之2(公同共有)	93,000元
	備考	重測前：沙山段435地號。							
8	彰化縣	芳苑鄉	芳山		638		54.76	5分之2(公同共有)	26,000元
	備考	重測前：沙山段437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查封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本件八筆土地相鄰，其上佈滿多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未一併估價拍賣，土地係拍賣應有部份，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使用現況投標人應自行查詢注意。 二、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６１９、６２０、６３４、６３５、６３７地號土地均為芳苑都市計畫住宅區；６３３地號土地為芳苑都市計畫部分計畫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屬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６３６、６３８地號土地均為芳苑都市計畫計畫道路用地(屬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詢注意。 三、共有人對於共有土地有優先承買之權。但聲明優先承買之人若僅為本標其中部分土地之共有人，則聲明人對其餘其非共有人之土地無優先承買權；若有上開情形，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其餘非優先承買之標的不得拒絕承買，請投標人自行注意評估。 四、土地上建物占用權源不明，拍定人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若查明屬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民法第４２６—２條規定之情形，則地上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有優先承買之權。 五、依謄本所示拍賣標的尚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請應買人注意。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